

证券代码: 002745

证券简称: 木林森

公告编号: 2016-10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清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亚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金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67,785,429.20	7,678,067,624.22	6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89,947,171.26	2,512,161,480.58	102.6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7,980,759.44	80.23%	3,684,764,580.42	2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429,806.26	839.02%	314,047,088.28	2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770,093.83	844.12%	302,424,354.33	2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66,463,308.85	49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933.33%	0.65	14.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933.33%	0.65	1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366.67%	8.56%	-21.76%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2,03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81,901.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5,738.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3,025.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71,205.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4,695.14	
合计	11,622,733.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清焕	其他	67.32%	355,660,700	355,660,700	质押	137,154,300	
天弘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8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62%	24,384,148	24,384,148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5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7%	15,173,152	15,173,152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14,999,900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5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3%	14,423,420	14,423,420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	其他	1.49%	7,857,908	7,857,908			

托 08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7,320,000	7,320,000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4,631,204	4,631,204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4,000,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3,548,08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900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8,088	人民币普通股	3,548,0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4,229	人民币普通股	2,544,2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7,570	人民币普通股	1,647,5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4,243	人民币普通股	1,554,2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8,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4,497	人民币普通股	1,274,49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12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9,600			
马元城	669,896	人民币普通股	669,8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持有限售股股东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5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8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同一基金控制下，其他限售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					

	以外，公司未知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4,897,681,001.08	2,672,443,537.49	83.27%	主要是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增加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	1,016,837,793.84	357,315,167.23	184.58%	主要是销售额增加及货款结算期延长影响所致
预付款项	123,980,583.05	6,492,997.25	1809.45%	主要是大额芯片采购转为预付款结算影响所致
其他应收款	29,669,292.92	9,791,695.15	203.00%	主要是增加保证金、押金及其他款项影响所致
存货	890,970,679.24	654,279,695.41	36.18%	主要是扩张生产以及销售渠道增加材料和成品库存影响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186,000,000.00	-96.77%	主要是对开发晶进行第二次增资后转为长期股权投资影响所致
固定资产	3,800,351,980.30	2,775,039,969.36	36.95%	主要是扩大生产规模增加设备投入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221,953,467.54	64,579,657.12	243.69%	主要是厂房建设项目增加影响所致
无形资产	277,509,586.74	187,895,026.01	47.69%	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增加影响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5,329,300.16	13,167,318.29	92.36%	主要是房屋装修费及融资费增加影响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39,201.55	17,722,087.64	210.00%	主要是合并超时代集团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71,030.00	7,602,633.00	64.04%	主要是预付投资款增加影响所致
短期借款	1,257,394,067.46	621,313,558.33	102.38%	主要是增加银行贷款影响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604,611.36	417,520.00	2679.41%	主要是超时代集团远期外汇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影响所致
应付票据	3,625,475,565.05	2,417,314,082.46	49.98%	主要是增加银行汇票结算货款影响所致
预收款项	47,960,887.29	24,320,559.23	97.20%	主要是预收商品销售款增加影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3,163,746.11	61,355,964.22	35.54%	主要是人员增加影响所致
应付利息	6,204,348.97	722,055.56	759.26%	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6,269,714.38	296,945,984.10	-47.37%	主要是借孙清焕个人借款转委托银行

				贷款影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797,840.00	150,000,000.00	258.53%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增加影响所致
资本公积	3,104,655,388.76	871,625,887.21	256.19%	主要是募集资金股本溢价增加影响所致
股东权益合计	5,211,941,644.54	2,543,180,868.48	104.94%	主要是资本公积增加影响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管理费用	299,125,245.49	221,430,853.80	35.09%	主要是研究开发费用增加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60,526,374.81	26,063,712.86	132.22%	主要是融资利息支出增加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4,737,118.07	6,705,271.26	418.06%	主要是应收帐款余额增加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789,465.41	83,075.80	850.30%	主要是收购超时代集团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521,211.60	5,508,506.90	163.61%	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688,315.84	2,273,851.54	-69.73%	主要是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减少影响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2,314.24	1,642,568.26	-74.90%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1,297,498.28	3,073,779.17	267.54%	主要是合并超时代集团影响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94,219.00	3,073,779.17	270.69%	主要是合并超时代集团影响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434,813.59	9,681,287.04	276.34%	主要是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影响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60,871.24	195,984,511.81	-41.49%	主要是收到的押金、保证金减少影响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818,282.51	641,225,556.85	84.15%	主要是增加银行汇票保证金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463,308.85	44,679,882.70	496.38%	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影响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77,476.58	83,075.80	12511.95%	主要是投资理财利息收益增加影响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205,590.73	5,471,084.52	1164.93%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增加影响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8,046,693.11	481,885,741.11	173.52%	主要是增加设备及厂房建设投入影响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557,364.03	183,397,094.27	387.23%	主要是设备保证金受限货币资金增加影响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2,229,983.18	956,750,000.00	145.86%	主要是募集资金股本溢价增加影响所

				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1,595,020.11	868,523,018.32	137.37%	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影响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825,636.64	177,146,822.21	45.54%	主要是收回票据保证金影响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2,313,558.33	587,165,850.00	91.14%	主要是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债券影响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954,801.40	325,808,564.14	42.71%	主要是发行费及融资保证金增加影响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59,191.89	3,656,814.91	-268.43%	主要是外币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527,876.58	340,371,881.05	239.20%	主要是其他货币资金增加影响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565,773.98	825,498,541.47	89.89%	主要是其他货币资金增加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进度：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重大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45）自2016年7月15日下午13:00起停牌。详见公司201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2016-048），2016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51）。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芯光电”）为一家特殊目的公司（SPV），本身并无实际业务，该SPV拟向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的股东购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LEDVANCE GmbH（一家根据德国法律成立的企业）、LEDVANCE LLC（一家根据美国法律成立的企业）（LEDVANCE GmbH 和 LEDVANCE LLC 以下合称为“LEDVANCE”），LEDVANCE主营LED照明相关业务。明芯光电的控股股东为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明芯”），该合伙企业为木林森与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卓越”）、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共同出资设立。和谐卓越担任和谐明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已与明芯光电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洽谈，已初步就本次交易达成共识并签署了框架协议。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当中，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各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同时，鉴于该收购事项涉及海外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国家相关部委审批备案耗时较长，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2016年10月22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清焕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5 年 02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中
	孙清焕	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的股票将在上述锁定	2015 年 02 月 02 日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	正在严格履行中

			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的锁定期,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孙清焕	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若公司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其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及时、全额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5 年 02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中
	孙清焕	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p>如果首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 本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如下: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 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 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 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 公司将在 30 日内逐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p>	2015 年 02 月 02 日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	正在严格履行中

		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如两项指标有冲突，以不超过 2% 为准。				
	孙清焕	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15 年 02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中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15 年 02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中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	2015 年 02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中

			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在上述 36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2015 年 02 月 02 日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	正在严格履行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承诺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2015 年 02 月 02 日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	正在严格履行中
	董事、监事	招股书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	2015 年 02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

	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月 02 日		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4.35%	至	87.83%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2,000	至	48,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55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规模化效应导致产品成本进一步下降，产销量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利润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